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訓蒼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10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1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0522_ATTACH1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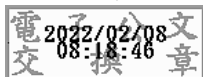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桃園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貴局(處)惠予轉知所屬國民小學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處)惠予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本市且於111學年度欲返回本市就讀國中(不含私立國中)者，請填寫旨揭調查表，並於111年2月25日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本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請至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「教育局網站首頁/學校專區/學區資訊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花府 111/02/08



1110025989